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燃料电池发动机通过国家质检机构强制检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新能源”)送往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机构”)检验的两款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于近日收到检验报告，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国家质检机构对昇辉新能源送检的两款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型号分别为SUNFLY NE 70 与 SUNFLY NE 110)进行了强制性检验。检验项目为：发动机性能试验、额定输出功率测试(70KW 和 110KW)、低温/高温储存试验。检验结论为：样品经检验，检验结果显示发动机性能试验正常，额定输出功率及储存试验均符合燃料电池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该检验报告表明昇辉新能源送检的两款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可搭载于氢燃料客车、物流车与重卡等新能源车辆。该产品预计将会在 2021 年内开始试产和销售，具体投产时间、客户及产销量情况等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